采购公告

公告编号：GZXYGG202508020002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人：中旅（浙江）千岛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采购项目编号：GZCGXY202508020002

采购项目名称：千岛湖景区职工水上通勤运输服务

采购内容和范围：1、项目概况  
千岛湖风景区，又称新安江水库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境内。东距杭州129公里、西距黄山140公里，占地面积982平方公里，地处长江三角洲的腹地。千岛湖距杭州市129公里，距黄山市140公里，北接临安市、南接常山县、西南与开化县、衢州市为邻，东南与桐庐和建德二县市接壤，西北与安徽省交界。千岛湖湖形呈树枝型，湖中大小岛屿1078个。  
目前千岛湖景区已开放岛屿包含中心湖区（梅峰岛、渔乐岛、龙山岛），东南湖区（桂花岛、天池岛、黄山尖），受地域限制，两个湖区景点员工（含景区经营户及景区日常物资）上下景点通勤方式均依靠船舶运输。  
2、项目主要成果内容  
千岛湖景区职工水上通勤运输服务，为景点员工（含景区经营户及景区日常物资）上下景点提供水上交通运输服务，服务基本要求：  
（1）中心湖区约484名景点员工：  
1）上午7:00-8：00中心湖区工作船指定码头出发，先后停靠月光岛、龙山岛、渔乐岛、梅峰岛、三潭岛工作船码头；  
2）下午14:30-15:30三潭岛工作船码头出发，先后停靠梅峰岛、渔乐岛、龙山岛、月光岛、中心湖区工作船指定码头；  
（2）东南湖区约242名景点员工：  
1）上午7:00-8：00东南湖区工作船指定码头出发，先后停靠黄山尖、天池岛、桂花岛工作船码头；  
2）下午14：40-15:30桂花岛工作船码头出发，先后停靠黄山尖、天池岛、东南湖区工作船指定码头。  
具体出发时间按招标人指令执行，招标人可视节假日、天气情况或海事等政府部门通知进行适当调整，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。  
3、工期  
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。合同到期后经招标人评估可视合作情况考虑续签，最多续签一次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投标人资格信誉: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 
2. 船舶要求:提供拟投入服务的船舶应按规定取得《船舶检验证书》（含吨位证书，客船安全证书，客船适航证明，乘客定额证书等）、《船舶国籍证书》、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》和《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》；  
3. 船舶保险:船舶需购买船舶保险，包括船舶一切险和船舶责任险。  
注：投标人与船舶所有权人必须一致，或提供相应的船舶使用权证明材料；  
4. 承诺要求:承诺要求（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）：  
1）承运船舶适航载人，符合海事、船检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要求，保证随船携带的各类证照有效且齐全、设备设施完好适航，符合装载本航次运输要求；船员配备齐全，船艺良好，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，持证上岗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船舶、船员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。  
2）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、体系及责任制，明确相应人员安全职责；  
3）根据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资（2022）136号）相关要求足额提取、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；  
4）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、物资；  
5）承运船舶符合安全运输要求，开航前应密切留意当地天气状况及海事部门的要求，确保人员安全，如有泄漏、污染、质量下降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员伤(亡)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承运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 (略) 赔偿托运方损失。  
6）承运方应督促船舶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法规，定期开展船舶安全检查，排除隐患，承担因承运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。  
7）未经托运方同意，承运方不得擅自减少或更换运力。若因承运方原因需更换运输船舶，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托运方并取得其同意。如因托运方业务需求而需要更换运输船舶，承运方应予以积极配合；  
5. 联合体投标(如有):联合体投标人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成员数量（含联合体牵头单位）不超过2家。如采用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；  
6. 信誉要求: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：  
投标人属于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查明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三、采购文件的获取

采购文件在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发布，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采购文件，凡有意参与者请自行登录守正平台查看和下载采购文件。

四、响应文件的提交

响应文件提交/报价截止时间： 2025-08-07 09:30:00 （北京时间，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响应文件提交/报价方式：在响应文件提交/报价截止时间前，通过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报价，逾期提交将被拒收。

五、采购人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黎华超

电话：15067410511

邮箱：huachao.li@ctg.cn

六、采购明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号 | 采购内容 | 需求数量 | 单位 | 补充说明 |
| 1 | 千岛湖景区职工水上通勤运输服务 | 1 | 项 | 无 |

七、答疑澄清、通知

答疑澄清、通知等文件一经在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相应供应商（发放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，请随时关注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并及时查阅和处理。

八、服务费交纳

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,供应商收到预成交通知书和服务费交款通知书10日内,向平台运营方(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)支付服务费,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发送成交通知书。平台运营方在收到服务费后向成交人开具服务费发票。  
收费标准：项目总成交金额＜50万元的采购项目，免收服务费。项目总成交金额≥50万元的采购项目，按成交金额的0.15%向成交人收取（金额四舍五入，精确到分）。单项目总收费封顶100000元。其他说明：（1）总价采购，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；单价、费率采购，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。（2）单项目存在多个成交人情形的，按总成交金额计算收费总额，各成交人按成交比例分摊；项目总成交金额50万以上，但单个成交人成交金额少于50万仍按比例收取服务费。  
退款说明：成交通知书发布后,平台提供相关服务已完成,成交人已交纳服务费不予退还。  
多成交人服务费收取示例：  
以某项目总成交金额100万为例,A、B、C多成交人情形,总服务费为0.15万,  
供应商A成交金额为50万,A服务费为0.075万;  
供应商B成交金额为30万,B服务费为0.045万;  
供应商C成交金额为20万,C服务费为0.03万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.本公告在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(https://www.szecp.com.cn/)上公开发布。

2.本项目采购通过守正平台线上进行，供应商需注册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，通过平台进行响应文件的递交或报价，具体操作步骤可查阅网站首页帮助中心的操作手册，也可以联系守正客服。

3.如对采购项目有异议，请登录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,通过异议菜单提出。

2025年08月03日